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大股东沈九四持有公司股票 8,442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607%，监事吴荣文持有公司股票 3,759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768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，沈九四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242,000 股；吴荣文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,000 股。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沈九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31,600 股，吴荣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03,700 股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沈九四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8,442,000 | 6.4607% | IPO 前取得：3,690,00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,751,995 股 |
| 吴荣文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3,759,000 | 2.8768% | IPO 前取得：1,599,002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159,998 股 |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是指：

（1）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；

（2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（股）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方式 | 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 | 减持总金额（元） | 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当前持股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沈九四 | 531,600 | 0.3924% | 2021/7/12 ~ 2021/10/9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7.33 -32.34 | 14,767,514 | 7,910,400 | 5.8389% |
| 吴荣文 | 103,700 | 0.0765% | 2021/7/12 ~ 2021/10/9 | 集中竞价交易 | 30.50 -32.75 | 3,278,636 | 3,655,300 | 2.6981% |

注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总股本由 130,666,732 股增加至 135,478,432 股，故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及“当前持股比例”均以增资后的 135,478,432 股为基数计算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剩余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